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第一項第2、3行關於「○○○之子（男，甫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尚未辦理戶籍登記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○○○之子(女，甫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尚未辦理戶籍登記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該規定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法 官 李政達

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